

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厂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石灰石破碎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厂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厂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施工过程中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取得了环评批复，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3 月我厂启动自主验收，经自查，我厂环保措施已建成，相关环保资料已完善，符合验收相关要求。

我厂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165）。

2020 年 5 月 16 日，本厂组织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

落实，环保管理和环境应急制度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目的明确、现状调查符合实际、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厂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厂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确保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法人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一是，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凡厂内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法人代表

成员：厂内职工

法人代表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与法人沟通，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厂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至厂内员工。

2、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整个区域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产品库房、生产车间、厂区道路所在区域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区厂区道路与乡村公路相连，项目交通运输方便。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无整改要求。

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

2020年5月26日

